

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

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研究方法與個案分析	必	3	v				
行政法	必	3	v				
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與政策發展	必	3		v			
民族地理與文化生態	必	3		v			
土地經濟學	必	3		v			
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規與實務分析	群	3					群修為四選二。
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	群	3					
社區製圖與傳統領域調查	群	3					
原住民族空間規劃	群	3					
合計		21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6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，其中 9 學分得修習系(所)外開放修習之同級課程，且採計為畢業學分。 二、校際課程(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友校)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 三、112學年度前(含)入學已修過<原住民族生態知識與自然資源管理>之學生，同意認列為畢業群修學分；若112學年度前(含)入學學生在此必修科目修正通過後修<原住民族生態知識與自然資源管理>之課程，同意認列為群修學分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#50525